

现将纳税人代开发票（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办理流程公告如下：

一、办理流程

（一）在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

1.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见附件）；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在同一窗口缴纳有关税费、领取发票。

二、各省税务机关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为细化、更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办理流程公告，切实将简化优化办税流程落到实处。

三、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所需资料，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253

